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 17.1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收购齐鲁建设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拟按照评估值 40,2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所持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003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对价为 40,2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收购构成关联交易。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分

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齐鲁建设 100%股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5 日，齐鲁建设 100% 股权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前述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之外重大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前述交易系与本次交易无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孙参政

马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